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91号

罪犯周贵波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绥阳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8年6月2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3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周贵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11月1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黔刑终3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（原判刑期自2017年4月12日起至2032年4月11日止）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7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1月28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刑期2017年4月12日至2031年10月11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周贵波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贵波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，自上一次因违规被扣分后，经民警教育该犯能认真反思自己的行为，严格要求自己，至今无其他违规扣分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(已部分执行500元)；狱内月均消费142.5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81.62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7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0年10月29日将原材料占为己有扣分15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刑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周贵波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贵波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周贵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